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0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金龍與告訴人陳錦如為鄰居，2 人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23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「音譜歌坊」消費，嗣雙方因結帳問題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額部挫傷、左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錦如告訴被告李金龍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名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09年1月21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麗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